

附件2

剑阁县交通运输局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2021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交通运输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元市交通运输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剑阁县交通运输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20	220		100%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20	220		100%	
		地方资金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30台24座新能源公交每车每年补6万元;10台19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每车每年补助4万元。降低车辆运营成本压力,提高公交运行频繁,方便百姓出行。			30台24座新能源公交每车每年补6万元;10台19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每车每年补助4万元。降低车辆运营成本压力,提高公交运行频繁,方便百姓出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24座新能源公交数量		30辆	30辆	
			指标2: 19座新能源公交数量		10辆	10辆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补助完成时间		2021年底前	2021年底前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24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标准		6万/辆	6万/辆	
			指标2: 19座新能源公交营运补助标准		4万/辆	4万/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降低车辆运营成本, 增加经营效益	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有效提高公交运行频繁, 方便百姓出行	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乘客满意度		≥98%	≥98%	
			指标2: 行业从业者满意度		≥98%	≥98%	
	说明	无。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按照资金使用单位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

5.定性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%-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